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风险提示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选择合适的信托公司成立相应的信托计划，并在相关信托协议签订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用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特别提示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拟选择合适的信托公司成立相应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份额上限为6,000万份，拟按照	已删除

	<p>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认缴资金全额认购该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p> <p>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为 3,000 万元，其余为优先级份额，合计组成不超过 6,000 万元的信托计划。</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信托计划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公司股票跌幅。</p>	
	<p>（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信托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按照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5.41 元/股计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太龙照明股票数量约为 236.13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2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获得的股份、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实际购买股票的资金、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尚不确定。</p>	<p>（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信托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按照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5.67 元/股计算，信托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太龙照明股票数量约为 155.82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4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获得的股份、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实际购买股票的资金、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尚不确定。</p>

“第二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规模情况”之“一、参加对象”	(二)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				(二)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			
	持有人	职务	拟出资额 (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 比例	持有人	职务	拟出资额 (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 比例
	许晓峰	监事	100	3.33%	许晓峰	监事	130	3.25%
	程晓宇	副总经理	100	3.33%	程晓宇	副总经理	130	3.25%
	杜艳丽	财务总监	100	3.33%	杜艳丽	财务总监	130	3.25%
	其他员工		2700	90.00%	其他员工		3610	90.25%
	合计		3,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第二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规模情况”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3,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000 万份，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拟选择合适的信托公司成立相应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6,000 万元，份额上限为 6,000 万份，拟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公司员工认缴资金全额认购该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p> <p>按照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5.41 元/股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太龙照明股票数量约为 236.13 万股，占公司现</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4,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4,000 万份。</p> <p>按照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5.67 元/股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太龙照明股票数量约为 155.82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45%。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p>			

	<p>有股本总额的 2.20%。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应义务。</p>	
<p>“第三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之“一、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员工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拟选择合适的信托公司成立相应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6,000 万元，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该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p>	<p>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员工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p>
<p>“第六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构”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选择合适的信托公司成立相应的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公司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等服务。</p>	<p>已删除</p>
<p>“第七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构”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p>	<p>(一) 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分红收益归信托计划所有，并优先用于支付相关管</p>	<p>(一) 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分红收益归全体持有人所有。</p>

<p>权益分配”</p>	<p>理费用和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利益。</p> <p>(二) 存续期满或终止后的权益分配</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p> <p>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并支付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后, 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按比例进行分配。</p>	<p>(二) 存续期满或终止后的权益分配</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按比例进行分配。</p>
<p>“第八节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管理协议主要条款”</p>	<p>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合适的信托公司成立相应的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公司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就设立信托计划事宜签订相关协议文件。</p> <p>二、信托计划合同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p> <p>1、信托计划名称: 由董事会与委托的信托公司共同确定</p> <p>2、类型: 信托计划</p> <p>3、管理人: 信托公司</p> <p>4、托管人: 商业银行</p> <p>5、优先委托人: 信托计划优先份额的资产委托人</p> <p>6、一般委托人: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p> <p>7、计划规模: 计划规模上限为 6,000 万份, 每份额的金额为 1 元, 其中,</p>	<p>整节删除</p>

	<p>优先委托人和一般委托人的资金比例不超过 1:1，具体以委托人实际缴付的资金规模为准。</p> <p>8、投资范围：本计划投资范围为本公司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产品等</p> <p>9、存续期限：本信托期限预计为 24 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信托成立满 12 个月后经一般委托人申请，优先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后，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p> <p>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和支付</p> <p>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由信托计划资产支付。</p>	
--	---	--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修订内容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修订内容与上述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一致。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规模	<p>第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3,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000 万份，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6,000 万元，份额上限为 6,000 万份。</p> <p>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p>	<p>第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4,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4,000 万份。</p> <p>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p>

	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应义务。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选择合适的信托公司成立相应的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公司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等服务。	已删除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处置和分配	<p>第五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分红收益归信托计划所有，并优先用于支付相关管理费用。</p> <p>第五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并支付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按比例进行分配。</p>	<p>第五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分红收益归全体持有人所有。</p> <p>第五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按比例进行分配。</p>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	<p>第五十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p> <p>第五十五条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费、托管机构的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p>	整章删除

	由信托计划资产支付。	
--	------------	--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